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安徽医院

荐 读 思 廉

(总第 25 期 2024 年 3 月)

目录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和明确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满后恢复党员权利等工作程序的通知	1
◇医院院长的“心病”	4
◇山乡里的“120”	7
◇规范约束招投标行为	10
◇公立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收受回扣如何定性	12

纪委办公室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和明确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满后 恢复党员权利等工作程序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中央纪委各派驻机构、派出机构，军委纪委，各中管企业、各中管高校纪检机构：

为规范和明确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满后恢复党员权利等工作程序，根据《中国共产党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留党察看期满后恢复党员权利办理程序。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留党察看期满后，所在党支部应当及时对其在留党察看期间的现实表现情况进行认真考察，经考察认为其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制作《关于拟恢复***（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党员）同志党员权利的公示》，在所在单位、党支部（含受处分时所在单位、党支部）予以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 5 日；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者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恢复其党员权利事宜，本人无正当理由不得缺席会议，并在会上如实汇报其在留党察看期间的思想认识、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以及今后打算等方面情况；在党员大会表决时，本人一般应当回避。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形成决议后，应当将党员大会决议等材料层报所在基层党委；基层党委经审议，同意按期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层报原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党组织的下一级党委（党组）审议。原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党

组织的下一级党委（党组）经征求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纪律检查机关意见并审议通过后，认为其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作出《关于恢复***（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党员）同志党员权利的决定》，并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归入本人档案、抄告原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党组织；认为其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依照《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处理；但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纪律检查机关在反馈意见时明确告知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有涉嫌违纪问题线索尚未查明的，该党委（党组）应当暂缓审议，不得先行作出决定，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纪律检查机关应当在反馈意见之日起 6 个月内查明情况并通报该党委（党组）。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留党察看期满后，拟按程序作出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决定的，参照上述程序办理。

二、关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提交恢复党员权利书面申请问题。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满后恢复党员权利工作，由所在党支部在留党察看期满后 1 个月内依职权启动办理程序，经基层党委审议后层报原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党组织的下一级党委（党组）审议批准，其中，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满后，向所在党支部提交恢复党员权利书面申请的，党支部应当在收到该书面申请后 5 日内启动办理程序。原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党组织及其以下党组织不得仅以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本人未提交前述书面申请为由，认定其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悔改表现；但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本人在留党察看期间有主动汇报思想、工作和改正错误情况，主动提交前述书面申请情形的，所在党支部在考察时可以作为其是否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

件的重要参考。

三、关于作出留党察看处分决定的党的组织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所在党支部没有隶属关系问题。依照《规定》由相应党的组织作出留党察看处分决定的，留党察看期满后，参照《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由受处分人组织关系所在基层党委设立的基层纪委依照《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条件，经所在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形成决议，报请基层党委审议同意后，作出恢复其党员权利或者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的决定，并抄告原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党组织。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纪律检查机关经审查，认为应当依照《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依照《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后，由批准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县级以上纪委等相应党的组织作出开除党籍处分决定，并抄告原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党组织。

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要准确把握和落实本通知要求，并协助同级党委督促所辖范围内的党的各级各类组织严格按照权限、程序和规定的条件，对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作出恢复党员权利、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决定。对于贯彻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要逐级及时报告中央纪委（径送案件审理室）。

中共中央纪委

2023 年 6 月 19 日

医院院长的“心病”

“2016 年起，我一直心跳速率过快，经常凌晨两三点被噩梦惊醒，经常梦到被纪委查处、被判刑关进监狱……醒了就睡不着，站在阳台抽烟、发呆，一站就是几个小时，甚至到天亮。”四川省广安市人民医院原党委委员、副院长唐开斌，在被广安市纪委监委留置后回忆道，从医二十多年，他深知这个“病”的症结，就是因为自己贪腐的“亏心事”。

一步走错，步步皆错

1982 年夏天，唐开斌成为全村第一个大学生。因双亲体弱多病，唐开斌选择了学医，并在五年学成归来后毅然选择回到家乡，一心治病救人、救死扶伤。

唐开斌曾是老乡亲们教育孩子学习的榜样，曾是多少患者手捧锦旗感谢的好医生，曾是屡获嘉奖的优秀领导干部。转折发生在 2006 年。那年，因家庭矛盾，唐开斌结束了第一段婚姻。“净身出户”的他居无定所。就在这时，某医药代表向他伸出了“橄榄枝”，说不用本钱、只用关系将药品介绍进别的医院，就能分得利润。

面对生活压力，唐开斌欣然接受医药代表的“邀请”，悄悄做起了药品“生意”。几年下来，车子、房子都有了，尝到甜头的唐开斌价值观渐渐扭曲，逐渐迷恋上金钱的味道。

2012 年，唐开斌无意的一句话促成了某供应商中标医院的保洁业务。为表示感谢，供应商先后分两次送上存有 20 万元的银行卡。面对供应商的“真诚感谢”，唐开斌惴惴不安地收下了这 20 万元，毕竟从“做生意赚钱”到明目张胆地“收钱”，其心里也清楚这有着本质的区别。但过了一段时间，唐开斌发现保洁正常工作，与供应商

碰面也跟以往没啥不同，他悬着的心便渐渐平复，开始心安理得地花掉这笔钱。

贪如火，不遏则燎原；欲如水，不遏则滔天。正如唐开斌在移送司法前接受采访时哽咽地说道：“千万不能开第一次头，一旦有了第一次，就会有第二次、第三次，后面就没法收手了，就永远回不了头了。”

有了第一次做生意、第一次收感谢费的经历，唐开斌对之后的各种项目分红、感谢费、拜年红包可谓来者不拒，心安理得。就如同他在忏悔录中写的：“从那之后，不论大小，只要你敢送，我就敢收。”

据办案人员介绍，唐开斌共计收受贿赂达 200 余万元，他本人也在一步步褪色、堕落、蜕变中忘记了初心、迷失了方向、触犯了法纪。

枕边吹风，深陷泥淖

唐开斌的一步步沦陷，除了自身意志不强、信念不坚外，其未婚妻梅某的枕边吹风也是导致其深陷泥淖走上邪路的重要原因。

唐开斌第一次婚姻失败后，结识了比他小 11 岁的梅某。在唐开斌将做药品“生意”赚的钱和第一次收受供应商所送的 20 万元分笔拿给梅某使用时，梅某明知此钱来路不正，不但不过问，反而在购买名牌服装、鞋包时还有一种明显的满足感。自此之后，梅某每当手头紧想购物时，便半开玩笑半当真地提醒唐开斌去想办法。

面对梅某错误的金钱观，唐开斌不仅没有第一时间制止，反而采取迎合、顺从的方式，想方设法捞钱来满足其私欲，只要有人送礼就毫不客气地收下，然后转手交给梅某。事情发展到后来，只要唐开斌某段时间没往家里拿钱，梅某就开始找唐开斌争吵，无奈之下唐开斌只能把自己名下的门市和住房都卖了钱全部给梅某。

受贿百万，煎熬十年

随着收取财物次数增加，唐开斌内心的恐惧感也明显加强。看着身边有熟悉的领导干部落马，他一直生活在恐惧和无奈中，过着夜不能寐的煎熬生活长达十年有余。

长期生活在巨大的心理压力下，2016 年唐开斌身体开始出现异样，通过体检发现心率过快，但反复检查都未能发现病因，就一直靠药物调理维持。

“我就是学医的，所以我很清楚这种恐惧给人带来的心理负担，这种压力能让人垮掉。”唐开斌在忏悔录中写道，“虽然检查没发现病因，但我自己心里明白是怎么回事，只是不好给外人讲。说真的，就算不被组织查处，再过几年我可能要被憋死。”

心病还须心药医。被广安市纪委监委留置后，唐开斌坦然面对自己的问题，卸下心里的包袱，心理压力才逐渐减轻。就如同其在留置室里说的那样：“这十多年来，反而也就在市纪委监委留置室的这几个月睡得比较踏实，这就是欠下的健康账，迟早要还的。”

除了健康账，唐开斌还需要算算政治账、名誉账、经济账、亲情账、自由账。辜负了组织多年的培养和信任，落得如此下场，离开亲人、失去自由的寂寞孤独、焦虑痛楚，只有身陷囹圄的他才能亲身体会。

2022 年 9 月，唐开斌因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2022 年 12 月，唐开斌因犯受贿罪、单位行贿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4 年，并处罚金二十万元。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网 2023 年 5 月）

山乡里的“120”

在秦晋豫三省交界的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秦东镇寺角营村卫生院的村医刘永生是一个家喻户晓的人物。秦东一带的十里八乡，谁家有了病人，只要一通电话，这位中等身材、有些谢顶、脸上总是带笑的中年男人，就会背着医疗箱及时出现。

刘永生常说：“我是医生，也是共产党员，为人民服务是我的职责，也是我的使命。”从事村医工作 47 年，他走遍了周边近 100 个村，提供医疗服务 15 万人次，接生 500 余人，为患者垫资医药费近 5 万元，甚至还主动销毁了群众赊欠的 20 余万元医疗费用账本，给那些还不起账的人卸下精神负担。刘永生几乎把全部精力都奉献给了基层卫生工作，获得了中国好医生、三秦楷模、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等多项荣誉，当地群众亲切地称他为“山乡里的‘120’”。今年 8 月，中央宣传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向全社会公开发布 2023 年“最美医生”先进事迹，刘永生是唯一一名乡村医生。

寺角营村曾经是个贫困村，北依黄河、南接秦岭，刘永生就出生在这里。小时候他的腿骨折，家里没钱看病，母亲急得放声大哭。老支书知道后，动员全村党员群众，你三角他五毛共凑了 20 块钱，及时治好了他的病，他才没落下残疾。

母亲的话一直在他的耳边响起：“儿呀，你一定要好好学习，长大当个医生，不要忘了乡亲们对咱的好。”“如何报答老支书和乡亲们的恩情，只有苦练医术，当个好医生，把守护乡亲们的健康当作自己一生的事业。”刘永生说。

村里李侃劳的孙子发烧，刘永生去打针时娃娃不配合，在示意李侃劳把娃娃的位置摆正时，他下意识地拉了一下李侃劳的胳膊，李侃

劳却疼得“哎哟”直叫。仔细询问才知道，他的胳膊已经疼了大半年，只因不舍得花钱而不得不咬牙忍着。经过诊断，刘永生发现李侃劳患的是肩周炎，他先用传统的火针疗法，再结合手法治疗，不到半小时，李侃劳的胳膊就能抬了，疼痛感瞬间减轻了很多。李侃劳激动地问他多少钱？刘永生笑着说：“手艺活，没成本，不收钱。”

“要是没有刘大夫不图回报的帮助，我恐怕早就不在了。”村民邓朝刚感激地说，自 2002 年起他经历了 4 场大病。第一次因意外不慎被电锯割到后腰，尾骨断裂，手术后小肠仅剩下 1.2 米，肛门括约肌松弛导致大便失禁。刘永生得知后，每天两次去他家给他免费换药治疗，直至他完全恢复。第二次他得了全身性皮炎，刘永生专门调配好中药水，连续一个多月每天为他擦洗患处。第三次他突然站不起来，后被诊断为颈椎病，如果到医院治疗要花不少医疗费，生活拮据的他只好又找到刘永生，刘永生用中药疗法并结合按摩、拔罐，大大缓解了他的病痛。第四次他突然晕倒，刘永生给他联系专家，结果检查确诊为胰腺囊肿，考虑到他的家庭经济情况，刘永生帮他联系了西安的医院，并为他垫付了手术费用。

农村留守老人多，长年为留守老人看病的刘永生就成了老年之友，虽然刘永生自己也是 60 多岁的老人了。代字营镇灋兴村上汾井三组的孙水群，今年 87 岁，患有脑梗死，行动不便。刘永生几乎每天定时去他家里，为老人测量体温、测血氧饱和度、打针输液。80 岁的王改莲老人长年卧床，导致缺血引发局部感染，组织坏死。刘永生先后给她换了 108 次药，不厌其烦地为她做康复治疗，让老人奇迹般地康复了。

刘永生说：“作为医生，除了要有医术，更要有爱心，对待患者

要像对待自己的亲人一样。”去年的一天，刘永生上门为一位长年卧床的股骨头坏死患者做检查时，发现患者情绪不对，一问才知道两口子刚吵完架。患者跟刘永生发牢骚：“我想吃上一碗蘸蒜面，我老汉就是不做……”刘永生二话没说就去了厨房，一会儿，热腾腾的蘸蒜面端上来了。患者感动地说：“刘大夫，你这药引子能治百病呀，我一下子舒服多了。”

行医几十年，刘永生和村民们有了难舍难分的感情，只要村民们有困难，他都尽心帮忙。外出宣讲、作报告时，刘永生积极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动身边更多的人做好事。在刘永生的影响下，村里成立了志愿服务队，上门帮助有困难和行动不便的老人。2016 年，潼关县成立了以刘永生名字命名的志愿服务队，全县 1000 多名医护人员、乡村医生和村干部纷纷加入其中，定期开展志愿服务。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网站 2023 年 11 月）

规范约束招投标行为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收到市洪潮江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招标资料后，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登记备案，细化监督任务和措施，持续跟进监督。

“工程项目建设领域资金量大、利益关联度大、权力寻租空间大，是滋生腐败的高风险区。”北海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介绍，分析查办案件发现，招投标领域是工程项目建设腐败问题高发区，为强化对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市纪委监委出台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重大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向纪检监察机关报备办法等制度，不断规范和约束招投标行为。

与此同时，市纪委监委坚持边查办案件、边谋划以案促改促治，注重发挥个人忏悔书、整改建议书、廉政风险和案件剖析报告的作用，精准查摆管理弊端和制度漏洞，常态化推动开展警示教育和制度“废改立”工作。

日前，该市合浦水库灌区南康镇段清淤修复工程项目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远程异地评标，相关纪检监察机构派员到场进行全程监督。

“远程异地评标，既廉洁又高效，中标者心安理得，落标者心服口服。”一家参与竞标的公司负责人说。

北海市纪委监委聚焦泄露项目信息、“围猎”评审专家等廉政风险，推动职能部门引入信息化技术完善行业监管，实施“网上开标+远程异地评标”招投标，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现场，通过网上操作参与开标；评标专家随机抽取，就近在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评标，防范招投标环节的腐败风险。

“缺乏硬性的监督制约，学校的工程项目我说给谁就给谁……”去年初，北海职业学院原党委书记林旺兴因违纪违法被查处后，深刻反省，写下忏悔书，办案人员围绕案发原因撰写案件剖析报告。相关监督检查室继而向北海职业学院提出纪检监察建议，推动制定《“一把手”权力清单和负面清单》，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

“我们注重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功能，先后督促 40 个单位排查权力运行廉政风险点，修订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持续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北海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压紧压实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和职能部门监管责任，全力护航全市工程项目建设廉洁高效推进。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2024 年第 8801 期）

公立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收受回扣如何定性

笔者在实践中发现，公立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在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耗材等采购和临床活动中，收受生产经营企业及其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给予的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问题，易发多发。其中，有的利用开具处方、选用药品的职务便利，有的利用对所在单位或部门用药医嘱、指标考核等监督管理的职务便利，有的两种职务便利兼而有之；有的为部门利益，以部门名义收受回扣归本部门所有和支配，有的虽以部门名义收受回扣，但将回扣全部归自己支配使用。在认定公立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收受回扣行为性质时，容易存在不同认识，笔者结合具体案例对上述问题加以探讨，以供参考。

【关键词】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 收受回扣 受贿罪 单位受贿罪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案例简介】

案例一：夏某，A 市公立医院某病区主任，负责该病区的全面工作。2017 年至 2021 年，夏某多次接受药品经销商王某某等人的请托，利用负责病区管理工作的职务便利，通过要求病区医生选用指定种类药品进行诊疗等方式，提高王某某等人代理的药品在其病区的使用量，并先后多次收受王某某等人给予的回扣共计 87 万余元，用于夏某个人开支。

案例二：邓某，B 市公立医院麻醉科主任。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邓某在担任麻醉科主任期间，与药品经销商李某、孙某和陈某商议并决定麻醉科使用三人供应的药品，并以三人供应给麻醉科的

六种药品使用量收取回扣，为李某、孙某和陈某谋取利益。其间，邓某安排麻醉科医生周某等人收取药品经销商李某、孙某和陈某三人回扣款共计 411 万余元归麻醉科所有，用于该科室日常支出及“福利”发放。此外，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邓某还利用其担任麻醉科主任的职务便利，在提升药品使用量等方面为药品经销商钱某谋取利益，收受钱某给予的回扣共计 38 万余元，用于其个人开支。

案例三：张某某、边某和冯某某，分别为 C 大学 D 医院（公立医院）心血管内科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治医师。2015 年至 2016 年，张某某、边某和冯某某，利用开具处方及选用医药产品等职务便利，为 E 公司提供帮助，分别收受该公司实际负责人肖某等人给予的回扣各 45 万元。

【罪名剖析】

上述三个案例，虽然均为公立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收受回扣，但案件的定性并不相同。案例一中，夏某利用其病区主任对所在病区和医生监督管理的职务便利，为王某某等人谋取利益，收受王某某等人回扣 87 万余元，并用于其个人开支，构成受贿罪。案例二中，邓某利用其科室主任对科室和医生监督管理的职务便利，代表麻醉科与药品经销商约定回扣事宜，安排科室医生收受药品经销商回扣共计 411 万余元归麻醉科所有，并用于科室日常支出和“福利”发放，麻醉科构成单位受贿罪，邓某作为该科室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应对单位受贿罪承担刑事责任。邓某利用科室主任的职务便利，为钱某谋取利益，个人私下收取钱某回扣 38 万余元，构成受贿罪。邓某同时构成单位受贿罪和受贿罪，应数罪并罚。案例三中，张某某、边某和冯某某三人均利用医生开处方的职务便利，为 E 公司谋取利益，分别收受肖某回

扣 45 万元，三人均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难点辨析】

一、准确认定受贿罪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国有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三款也规定，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存在索贿或者受贿行为的依照受贿罪定罪处罚。而根据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从上述刑法对受贿罪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相关规定不难看出，公立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是构成受贿罪还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关键是看该工作人员是否从事公务，是否利用从事公务的职务便利。

案例一中，夏某属于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夏某构成受贿罪。理由如下：

第一，夏某在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应以国家工作人员论。根据《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相关规定，“从事公务”是指代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履行组织、领导、监督、管理等职责，具有职权性和管理性。夏某作为公立医院的病区主任，其依据单位授权对所在病区和医务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日常管理，属于代表国有单位从事管理的行为；其利用病区主任职权，控制医院采购药品在其病区使用的种类及数量，属于代表

单位管理国有资产的职务行为。故夏某日常履职具有职权性和管理性，属于刑法中的国家工作人员。

第二，夏某收受回扣利用的是其作为病区主任管理病区全面工作的职务便利。夏某同时具有普通医生和病区主任的双重身份，普通医生可对病人进行诊疗和开具处方，但普通医生无权对病区其他医生的诊疗活动等进行管理，也无权决定病区整体药品使用的种类和数量。夏某通过要求病区医生选用其指定种类药品进行诊疗等方式，提高王某某等人所代理药品在其病区的使用量，显然利用的是其担任病区主任的管理职权，而非普通医生开具处方的职务便利。

案例三中，张某某、边某和冯某某属于国有单位中的非国家工作人员，三人均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理由如下：

根据“两高”《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医疗机构中的医务人员，利用开处方的职务便利，为医药产品销售方谋取利益，非法收受医药产品销售方财物，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定罪处罚；如果医务人员属于医疗机构中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采购药品、医疗器械等从事公务的职务便利，则以受贿罪定罪处罚。

张某某、边某和冯某某，虽然分别为公立医院心血管内科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治医师，但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治医师均为专业技术职称，并非具有监督管理职权的行政职务，不具有职权性和管理性。张某某、边某和冯某某三人利用的也是医生开具处方及选用医药产品的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贿赂。普通医生行使开处方和选用医药产品的职权，仅是一种技术性劳务活动，不具有代表国有单位履行监督、管理等职权内容，并非从事公务。因此张某某、

边某和冯某某均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二、准确辨别受贿罪与单位受贿罪

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单位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是单位受贿罪，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

区分受贿罪与单位受贿罪，可以从主体、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进行辨别。案例一中夏某触犯受贿罪，案例二中邓某同时触犯单位受贿罪和受贿罪，具体分析如下：

一是犯罪主体不同。受贿罪的犯罪主体为国家工作人员，单位受贿罪的犯罪主体为国有单位。对于国有单位的认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国有单位的内设机构能否构成单位受贿罪主体问题的答复》等司法解释和文件，“以单位的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门的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亦归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门所有的，应认定为单位犯罪。不能因为单位的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门没有可供执行罚金的财产，就不将其认定为单位犯罪，而按照个人犯罪处理”，“国有单位的内设机构利用其行使职权的便利，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并归该内设机构所有或者支配，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七条的规定以单位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公立医院科室下属的病区，因病区并非独立的医院内设机构，而是从属于医院相关科室，在没有司法解释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则不宜认定为单位受贿罪的主体。案例二中邓某所在的麻醉科属于国有单位内设机构，可以成为单位受贿罪的犯罪主体，而案例一中夏某所在的病区则不能成为单位受贿罪的犯罪主体。

二是主观方面不同。受贿罪是国家工作人员为了个人利益，在个人意志支配下实施的，而单位受贿罪一般是为了单位的利益，以单位的名义实施的。对主观方面的判断，应当坚持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如果假借单位名义实施受贿犯罪，将收受的财物归个人所有，则应当以受贿罪论处。案例二中邓某代表麻醉科与药品经销商商定使用三人供应的药品，安排科室医生周某等人收取回扣归麻醉科所有，并用于该科室日常支出和“福利”发放，属于为了部门利益而实施的受贿犯罪，符合单位受贿罪的主观构成要件。同时，邓某私下收取钱某的回扣，并用于个人开支的行为，则是为个人利益，符合受贿罪的主观构成要件。案例一中夏某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利并收受回扣的行为，系其个人私自与药品经销商达成的合意，仅为个人意志的体现，并非所在部门或单位的意志体现，且收取的回扣用于其个人开支，故夏某符合受贿罪的主观构成要件。

三是客观方面不尽相同。受贿罪与单位受贿罪客观方面最关键的区分为，受贿罪中非法收受的财物归个人所有，而单位受贿罪中非法收受的财物归单位整体所有，并非个人独享。此外，受贿罪中索贿不要求必须为他人谋取利益，而单位受贿罪中无论是索贿还是非法收受贿赂，均需要同时具备为他人谋取利益要件。案例一中，夏某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的回扣也归其个人所有，符合受贿罪的客观构成要件。案例二中，邓某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既存在为部门利益而安排他人收受回扣归科室所有和支配的行为，又存在为个人利益而将收受的回扣归自己所有的行为，同时符合单位受贿罪和受贿罪的客观构成要件。

综上，从主体、主观方面及客观方面来区分，案例一中夏某触犯

受贿罪，案例二中邓某同时触犯单位受贿罪和受贿罪。

三、公立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收受回扣涉及罪名的一般认定思路

实践中，职务犯罪的主体身份多样、手法复杂隐蔽，在定性时容易产生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与单位受贿罪相互交织的问题。办案过程中，应注重从主体身份、收受名义、体现意志、所利用的职务便利、款物归属等方面予以分析辨别。

第一，精准判断是单位犯罪还是个人犯罪。根据刑法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单位犯罪是指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单位犯罪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单位受贿罪为单位犯罪，必须符合单位犯罪的基本特征。公立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贿赂，若为单位利益，代表单位意志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贿赂，收受的贿赂归单位所有及支配，则涉嫌单位受贿犯罪，否则应为个人受贿犯罪。若同时存在为单位和为个人利益两种主观故意，同时存在为单位和个人谋利的两类行为，受贿款最终兼有两种归属且能够明确区分，则涉嫌同时构成单位受贿罪和受贿罪。

第二，精准区别受贿罪与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除全面审阅主体身份资料外，还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不能仅凭单位性质认定。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国有单位中并非从事公务的人员，可认定为非国家工作人员；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受上述国有单位委派从事公务的人员，亦可认定为国家工作人员。二是精准认定所利用的职务便利。在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中，不少人员从事专业领域的技术劳务活动，该类人员如同时担任相关管理职务时，要精准认定其收受贿赂利用的是何种

职务便利，若基于不具有公务性质的劳务活动为他人谋利的，应认定为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若基于其担任相关职务的组织、领导、监督、管理职权为他人谋利的，应认定为受贿罪。三是客观表现不尽相同。虽然两罪都包含主动索贿或非法收受贿赂两种方式，但“为他人谋取利益”不是受贿罪中索贿的必备要件，而在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中，无论是非法收受他人贿赂还是索贿，都要求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四是入罪标准有所差异。根据“两高”《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中“数额较大”“数额巨大”的数额起点，按照受贿罪相对应数额标准的二倍、五倍执行。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2024 年第 8836 期）